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恩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被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葉恩瑞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法　官　紀雅惠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義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